

合同编号:



ZJWZA2500689CGN00

2025年瑞安市智慧城管运营外包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瑞安市智慧城管运营外包服务]

委托方(甲方):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合同编号：ZJWZA2500689CGN00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ZJWZA2500689CGN00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成交单位（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瑞安市智慧城管运营外包服务 项目进行技术支持维护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次招标项目的总价（含税）为 3998800.00 元，其中维护服务请见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且此次设备维护为我局所有机房内服务器、网络、安全等信息化设备，如有遗留的，也都在此次维护范围之内，乙方可以自行安排甲方上门清点设备清单，如没清点默认为认可。

2. 付款方式

(1) 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此预付款在第一期结算时抵扣，如不足抵扣的，则剩余预付款在下期款项支付时扣回。

(2) 本项目为按季度结算，在每季度第二个月 15 号前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日历天内，由甲方根据季平均数金额进行支付服务费（乙方必须开具支付金额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

(3) 上述合同款支付时间节点均按照：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4)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5) 智慧城管服务人员工资部分：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采购人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并出具有效收据，甲方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问题及福利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3、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合同编号：ZJWZA2500689CGN00

3.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止，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处进行服务。

3.2、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地点为：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人员服务

乙方组建一支智慧城管服务人员（1年）：40人，为甲方提供“智慧城管”人员服务。

2. 工作内容

2.1、采集服务：车辆及车载采集（城管巡查抓拍服务）等服务，由中标人在中标服务期间提供相应服务；

2.2、应急服务：安全隐患问题应急服务（含应急围护挡板10套）；

2.3、专项普查服务：接应上级临时布置的专项普查工作；

2.4、自行处置服务：包括单车3辆以下的自行处置以及其它如小广告案件等等；

2.5、其他要求：

2.6、人员薪酬、高温补贴、节假日等补贴、五险一金不得低于劳动法及瑞安市政府部门有关文件规定。

2.7、人员一季度的流动性超过10%的，每超过1%，招标人有权扣减每季度数字（智慧）城管人员服务费1%。

2.8、人员必须为大专以上学历或具备数字城管1年以上工作经验（需出具证明）或退伍军人，45周岁以下，任一人员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扣减该人员的数字（智慧）城管人员服务费。

2.9、项目驻点负责人不得更换，除非人员离职或经采购人许可，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服务要求

3.1、负责对运维设备所有硬件做故障诊断及系统性能维护。有充足的备件，对所有运维设备的故障件均给予技术支持，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前须能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提供对服务期内的扩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确保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迅速提供备机并且备机系统能够正常接管生产的工作，保证业务不停止。

3.2、乙方为以上旧设备维修免费提供配件，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如经甲方确认后，旧设备确实无法维持正常运行的，提前更换成新设备，新设备性能不低于旧设备。



合同编号：ZJWZA2500689CGN00

3.3、每周进行一次巡检、除灰除静电，并作好资产登记，一年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洁维护；每月提供软件故障、硬件维修汇总记录，并由采购人确认签字。

1) 针对全局机关及下属各中队的办公计算机、外设及周边办公设备进行维护服务支撑，包括各类日常办公软件系统及计算机硬件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以确保电脑操作系统及各科室和中队业务、应用系统的正常使用。服务方式为上门现场服务，上门服务所产生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每三个月对办公终端及外设，进行一次巡检、除灰除静电，并作好资产登记，一年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洁维护；每月提供软件故障、硬件维修汇总记录

3.4、维护期内：要求供应商 7×24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如遇问题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解决，确定维修时间或是否更换备件。

3.5 网络维保

- 1) 局内和局属各单位的局域网接入层的维保服务。
- 2) 三个月进行一次局域网及内网链路测试，并提供测试结果数据，提交相关测试文档。
- 3)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局域网及内网链路进行优化，如优化过程中需要增购相关设备的，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局内取消直接外网连接，24 个中队如需用到外网，由中标商提供 5G+wifi 混合解决方案）。

4、驻点工程师入驻服务

- 4.1、人员要求：驻点硬件、网络、安全维保人员各 1 名，共计 3 人
- 4.2、提供至少 3 人驻点，负责维保服务，硬件、网络和安全维保人员各一位，并至少额外提供 1 人机动响应。除非人员离职或经采购人许可，否则维保人员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4.3、除驻点人员外，中标供应商须另行指派 1 人作为驻点负责人，且项目驻点负责人要求经济师（人力资源）及以上职称并具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必须是投标供应商中层领导，并提供近期社保证明，必须专职驻点指挥中心开展服务管理工作。

三、维护确认与验收

1. 维护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六条各条款的约束。



合同编号：ZJWZA2500689CGN00

2. 维护确认

(1) 维护确认一般每月或者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对维护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维护确认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维护确认。重大维护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维护确认。提请对硬件维护项目进行维护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维护文档，所提交的文档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维护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维护确认的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3. 验收

(1) 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7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7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四、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 乙方

(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



合同编号：ZJWZA2500689CGN00

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五、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除 / 外，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 乙方 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3.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如有），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六、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1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合同编号：ZJWZA2500689CGN00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七、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信息系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第 3 项执行：



合同编号：ZJWZA2500689CGN00

(1) 乙方在质保期内，如累计达 3 次（或以上）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响应甲方、或到达现场的，视为重大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超过 3 次以上的部分，每次违约情况乙方需支付 3% 合同总金额作为违约金）。

(2) 在服务期内，如遇维保设备需维修或更换时，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供备件或维修完成的，视为重大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购买同型号或者同档次设备以尽快恢复正常运行，乙方需支付甲方购买所需的费用，并额外支付 3% 合同总金额做违约金。

(3) 服务期内，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需由乙方支付，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4) 出现以上所述重大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乙方为不诚信单位，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如有上述重大违约情况时或惩罚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是否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 乙方如发生违约事件，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合同签署地（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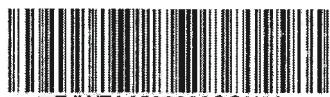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招标代理公司 1 份。

十二、名词解释

1. 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合同编号：ZJWZA2500689CGN00

2. 维护确认

维护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维护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3.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4. 规格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者有关维护服务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十三、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编号：ZJWZA2500689CGN00

十四、协议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①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②报价文件；③询标纪要（或承诺书）；④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盖章）：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税号：	税号：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27日

注：1.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2.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ZJWZA2500689CGN00

报价清单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智慧城管人员服务（1年）		40	人	65,000	2,600,000
2	城管通终端及流量使用费及其他相关经费（1年）		1	项	70,000	70,000
3	处置通终端及流量费使用费（1年）		100	套	1,800	180,000
4	指挥大厅系统维保		1	项	70,000	70,000
5	安全设备维保		1	项	83,000	83,000
6	数据传输服务（1年）	温州智慧城管接入服务(含移动端)	1	项	236,000	236,000
		电子政务接入服务（1000M）	1	项	4,800	4,800
		主/备公安视频接入服务	1	项	12,000	12,000
		瑞安市数字城管 28 处组网服务	1	项	112,000	112,000
		9 处前端违停抓拍监控点位使用费	1	项	18,000	18,000
		WIFI 接入服务	1	项	8,000	8,000
7	重点城市管理点位实时信息采集服务（1年）		10	处	2,500	25,000
8	标准机柜服务费（1年）		2	个	60,000	120,000
9	网络安全服务		1	年	100,000	100,000
10	驻点工程师入驻服务	驻点硬件、网络、安全维保人员各1名	3	人·年	120,000	360,000
11	其他相关费用					含
12	合计总价					3,998,800